

2025 年市内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施工合同

项目编号:JSZC-320800-CCGC-G2025-0033

采购人: 淮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承包人: 山西长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
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0 月

甲方:淮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乙方:山西长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-320800-CCGC-G2025-0033 的 2025 年市内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, 经协商一致, 达成如下购销合同:

一、货物及数量

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“项目采购需求”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价
1	机非隔离栏杆（含安装）	米	2970	158	469260
2	中央隔离护栏一般段（含安装）	米	1743	223	388689
3	中央隔离护栏过渡段（含安装）	米	27	180	4860
4	1.1 米道口标柱（含安装）	根	14	140	1960
5	中央隔离护栏拆除	米	149	6	894
6	机非隔离护栏拆除	米	2566	6	15396
7	拆除道口标柱	根	6	6	36
8	机非分离标志 D800mm×2（含安装）	套	5	1500	7500
9	靠右侧道路行驶标志 D600mm（含安装）	套	5	1100	5500
10	人行横道指示标志 800mm×800mm（含安装）	套	4	1300	5200
11	掉头标志 600mm×600mm（含安装）	套	1	1100	1100
12	反光热熔标线	平方米	26600	24	638400
总价		1538795 元			

二、合同金额 壹佰伍拾叁万捌仟柒佰玖拾伍元（小写：1538795 元）

三、供货时间和地点

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，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付款和合同期限

1、付款：竣工经验收合格后一月内付至计量价款的 75%；竣工经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%；结算审定价的 3%为质保金，待保质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（不计利息）。

2、合同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。

3、质保期：两年。

五、供货质量和验收

1、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正品，且具有国家质检报告。

2、甲方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进行验收。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，第三方是指： ，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。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3、如果乙方供货质量有问题或服务不到位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

七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作如下 1 处理：

1、申请仲裁。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。

2、提起诉讼。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。

2、未按期履行，视为违约，须承担违约责任。

注:工期违约处理超期 1 天按违约处理扣合同总价 1%工程款、最高扣 5%, (中标方项目完工时需提交项目完工报告), 不可抗力情况超期按采购文件要求不扣。

九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

- 1、合同格式及条款;
- 2、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;
- 3、中标通知书;
- 4、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, 如有不明确, 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甲方: 淮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单位盖章:

代表签字:

签订日期:



乙方: 山西长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
单位盖章:

代表签字:

签订日期:



设施有限